

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材料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05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5月0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芳琴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05月07日